

##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)履行了监督职责,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、杨志国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27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2,5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69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(未经审计): 46.14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34.08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5.16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67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.17 亿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5 家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